（上接B210版）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4万元，合计费用为49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2021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鞠恒山先生、毕兴涛先生、孔智勇先生回避了表决，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744.84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201.82	
	小计	1,210.00	946.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445.71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山东荷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023.20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77.77	
	小计	5,570.00	2,646.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23.76	相关费用减少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267.60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1,878.44	本期新增
	小计	1,600.00	3,269.80	
房屋租赁	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240.00	38.68	相关费用减少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3.80	
	小计	285.00	82.48	
合计		8,665.00	6,945.6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5.00	90.48	36.12	744.84	78.68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9.52	16.37	201.82	21.32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315.00	100.00	52.49	946.66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	8.16		1,445.71	54.62	
	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45.92	0		0.00%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荷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	37.76	3,691.72	1,023.2	38.66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16	9.01	177.77	6.72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9,600.00	100.00	3,700.73	2,646.68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3.73	19.75	123.76	3.78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	37.33	200.05	1,267.60	38.77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1,878.44	57.45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5,090.00	100.00	219.8	3,269.80	100.00	
房屋租赁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00	0	43.80	100	
	小计	45.00	100	0	43.80	100	
合计		25,050.00		3,973.02	6,906.9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电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纺织北路1号

主营业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安装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路桥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设、勘查、咨询，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力购销，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柜、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变压器、高、低压柜体、箱变壳体、电缆桥架的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销售，电力金具、金属构件的加工、销售，电气设备租赁，变电站及线路运行、维护，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维护及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宏电力资产总额为289.49万元，负债总额为203.10万元，净资产为86.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40.53万元，净利润为94.41万元。

2.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日

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玉兰路567号

主营业务：在曲阜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不涉及城镇燃气）（不含剧毒）；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宏新能源资产总额为3,267.4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7.40万元，净资产为1890.0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920.67万元，净利润为-80.22万元。

3.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介江

注册资本：10002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0日

控股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海源道2号

主营业务：一般事项：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华水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水公司 4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毕兴涛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的规定，华水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水公司资产总额为122,353.72万元，负债总额为137,838.13万元，净资产为-15,484.3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32,92.91万元，净利润为979.24万元。

4.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水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5日

控股股东：曲阜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7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曲阜水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曲阜水务 49%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的规定，曲阜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曲阜水务资产总额为47.42万元，负债总额为-0.04万元，净资产为47.4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54万元。

5.山东荷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宏新材料”）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荷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荷泽市定陶区漓江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400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荷宏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荷宏新材料4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的规定，荷宏新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宏新能源资产总额为3,267.4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7.40万元，净资产为1890.0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920.67万元，净利润为-80.22万元。

3.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介江

注册资本：10002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0日

控股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海源道2号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壹级）；管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阴极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限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器井工程(限分支机构)；自来水、热力、煤气表具安装；机电设备和锅炉的采购及安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业务；钢卷管、管件制造；机加工、保温管及管件制造；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及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器材租赁；物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管道集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管道集团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毕兴涛先生自2021年11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的规定，管道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08,672.30万元，负债总额为373,361.32万元，净资产为35,310.9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6,476.45万元，净利润为6,211.30万元。

7.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能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上海科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7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后勤、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服务；酒店、公寓、餐饮经营管理；设备、车辆维修保养；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车辆配件、设备配件、五金交电、机油、润滑油销售；劳务派遣、劳务分包、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通勤车服务；招标代理、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勤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四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勤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勤能集团资产总额为715.67万元，负债总额为505.10万元，净资产为210.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6.20万元，净利润为-21.86万元。

8.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好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控股股东：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东宏路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曲阜好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五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曲阜好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曲阜好力资产总额为146.13万元，负债总额为47.65万元，净资产为98.4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67.60万元，净利润为96.08万元。

9.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立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8月4日

住所：曲阜市天华路12号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钢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东宏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宏集团资产总额为45,758.45万元，负债总额为13,129.19万元，净资产为32,629.2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净利润为4,847.11万元。

10.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水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东

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3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兴城街道长白山路3859号昂立大厦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宏水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宏水务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宏水务资产总额为11,509.69万元，负债总额为11,778.87万元，净资产为126.8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78.44万元，净利润为26.83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4,190.8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0.50
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761.60
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2.14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7.35
5	存货跌价准备	223.99
	合计	4,190.88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120.50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761.60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72.14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7.35万元。

（三）存货跌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3.99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4,190.88万元，减少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190.8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东宏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东宏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8,034,600股减少至257,386,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58,034,600元减少为257,386,600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22日起45天内（上午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址：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电话：0537-4640989

（4）传真：0537-4641788

（5）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东宏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8,034,600元变更257,386,6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8,034,600股变更为257,386,600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就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3.46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38.6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03.4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38.6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 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 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发布的《山东东 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产量（吨）	2021年1-12月销量（吨）	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PE管道产品	30,884.32	34,523.04	41,018.60
钢丝管道产品	24,889.64	27,079.65	40,607.70
防腐管道产品	66,538.68	63,610.17	48,188.81
保温管道产品	20,824.95	22,399.22	17,006.17
PVC管道产品	6,199.17	5,050.30	4,424.14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12月不含税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E管道产品	11,881.51	12,192.51	-2.55
钢丝管道产品	14,995.65	15,336.66	-2.22
防腐管道产品	7,575.65	7,227.48	4.82
保温管道产品	7,592.31	8,817.46	-13.89
PVC管道产品	8,760.16	11,470.13	-23.63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12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0年1-12月不含税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聚乙烯	7,655.10	7,088.95	7.99
聚氯乙烯	7,806.28	6,394.56	22.08
钢丝	7,022.78	5,651.76	24.26
钢管、钢带	5,091.71	3,771.29	35.01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2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为交易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因疫情影响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楚长征先生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5,73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68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